

合同编号：DHZ-GG2026033

# 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实施评估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工程地点：东莞市

资质证书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业务）

发包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包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发包方（甲方，委托人）：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受托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石马河全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现状核查、数据统计、台账建立、图件编制、问题诊断、对策建议、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成果修改完善并通过验收。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第二条 评估服务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选通知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项目任务书。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严格按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方案（试行）》及采购需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的标准、规范有新颁布、更新或者修订的，以新颁布、更新、修订后的标准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通知书。

3.3 发包方要求。

3.4 招标、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评估服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项目规模及内容：严格按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技术方案（试行）》及采购需求，完成石马河全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现状核查、数据统计、台账建立、图件编制、问题诊断、对策建议、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成果修改完善

并通过验收。

项目投资：评估总费用 17.8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评估报告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 6.1 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及专家评审验收。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若立项或其他审核审批时间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专题服务工作进度根据项目审批流程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并服从发包方对进度要求的调整。

####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报告编制成果文件（《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及附表）提交份数为 10 套，电子文件 2 套（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套，不加密）；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

####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总费用：人民币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外地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管理费、会议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出最高限价（¥178000.00），如本合同最终结算需进行财政审核的，则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交正式的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2027 年支付剩余 50%。

备注：

①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财政部门审批期限不纳入发包方承诺期限内。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在发包方违约，发包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项目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可按财政下达的资金进行调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对财

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 第九条 双方权责

### 9.1 发包方权责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评估服务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与发包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但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2 发包方委托变更评估服务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服务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规模、评估服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9.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评估服务服务费。发包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应付的前期工作服务费。

9.1.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评估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评估服务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 评估报告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10 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1.11 发包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评估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合理诉求时，应向承包方提供书面要求。

## 9.2 承包方权责

### 9.2.1 承包方权责

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咨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能通过报批的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咨询服务评审的评审费用、咨询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 9.2.2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给发包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评估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11.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评估服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评估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评估任务的承包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4 份。建设主管部门 1 份。

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方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



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项目负责人：刘壮添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政编码：510611

电 话：020-8511616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

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090689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委托，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石马河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5992186726041400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圆整（¥17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评估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